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本)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4〕92号

邱洪玮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
犯罪嫌疑人都蓉、王京成 19 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
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 月 日

(如被害人为未成年人，则还需法定代理人签收)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4〕92号

邱洪玮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都蓉、王京成19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4年7月22日

（院印）

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